

香港投資產品門類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擁有豐富多樣化的投資產品，適合不同風險偏好和投資目標的投資者。本文將為您簡單介紹香港的投資產品，協助您瞭解香港市場各類投資產品。

1. 基金

基金是一種集合投資計畫，資金彙集一起後會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資產或項目上，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資產，不同基金的有不同風險等級、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投資基金一般需要支付費用，例如首次認購費、管理年費、轉換費等。

基金有不同屬性類別：

- 「**證監會認可基金**¹」須經證監會認可，才可在香港合法公開銷售給公眾。反之，未獲得證監會認可而非公眾銷售的基金為「**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 **保證基金**，又名「**保本基金**」，保證讓投資者按預定百分率取回投資本金，但需承擔信用和償付風險。保證基金與儲蓄存款的運作並不一樣，保證基金不等於保本，且取回金額有限且有特定條件。
- 「**對沖基金**」選用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和金融工具，而非一般基金的傳統投資策略。其多元化性質使得對沖基金有著多種分類，例如長短倉、股票市場中性、環球宏觀、事件主導等；而且可採用對沖、沽空、杠杆借貸、套息等投資策略。
- 「**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其實就是一種把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例如期權、期貨、認股證或透過掉期合約達成投資目標，賺取相關指數回報等。
- 「**複雜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屬於複雜性產品，是指因其結構複雜而令一般零售投資者難以理解其條款、特點和風險的投資產品。複雜單位信託/互惠基金的例子包括證監會認可的衍生產品基金、對沖基金、含有複雜定息投資工具特徵的債券基金等等。

2. 債券

債券指由政府、企業或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目的是向外借來籌集資金。投資者購買債券產品等同於向債券發行方借出資金，並獲得一定利息回報。

- 「**非複雜定息投資工具**」指具有相對簡單結構及沒有附帶特別條款（例如浮息或延遲派付利息、可延遲到期日、可換股）的債券產品，提供固定利息收益。
- 「**複雜定息投資工具**」指具有較為複雜結構及附帶特別條款（例如浮息或延遲派付利息、可延遲到期日、可換股）的債券產品，提供不確定或變動收益。
- 「**彌補虧損產品**」指具有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風險的債務產品，屬複雜及高風險產品。

3. 孖展交易/保證金交易

投資者在買賣證券時，可選擇支付全款或借貸部分款項。借貸需開設保證金戶口，經紀行根據情況和證券抵押品確定孖展按金。孖展交易可提高購買能力和杠杆效應，但潛在損失也增加。

4. 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雙方或多方之間的合約。其價格取決於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動會影響衍生工具的價值，相關資產例子包括：股票，貨幣，利率，商品，市場指數。

- 「**認股權證**」又名股本認股證，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在預定到期日以預定行使價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但不負責任。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時買入的股份一併分派。
- 「**期貨**」是指買賣雙方透過簽訂合約，同意按指定的時間、價格與其他交易條件，交收指定數量的現貨標的物。

5.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一般指可與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例如可於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衍生工具（例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上市認股權）或合成/期貨ETF等。

- 「**衍生權證**」，又名窩輪，由金融機構等第三者發行，是一種在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產品，讓投資者以非直接的方式投資相關資產，例如是上市單一股份。一般分作兩類，認購權證及認沽權證分別允許持有人按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特定數量的資產。
- 「**股票期權**」是一種以個別股票為基礎的金融合約，在交易所買賣並由結算所保證。合約主要分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允許買家買入股票，賣家則負責賣出；認沽期權允許買家賣出股票，賣家則負責買入。期權行使價在到期日或之前生效。
- 「**牛熊證**」由合資格的發行商發行，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並只會以現金結算，是一種屬結構性產品的杠杆投資工具，用於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全數金額，有牛/熊之分，看好相關資產選擇買入牛證而看淡則熊證。牛熊證在發行時有附帶條件：在有效期之前到達指定水準（收回價）會立刻回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6. 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或表現與其相關資產、產品或指數的表現或價值掛鉤。相關資產包括市場指數、單一或一籃子股票、債券、商品、貨幣、利率或以上資產的組合。

7. 紙黃金

「紙黃金」指帳面黃金交易，銀行參照市場上現貨黃金的交易價格報出買價和賣價，客戶按照銀行的報價交易黃金，所有買賣合約以現金結付，不涉及實際黃金實物交收。

8. 貨幣轉存

「貨幣轉存」指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以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將定期存款由一種貨幣轉存至另一種貨幣。

風險披露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閣下不應只根據本單張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檔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確保本身瞭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
- 本行部分證券及外匯產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部分基金、債券及外匯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閣下應就投資產品審慎行事。
- 以上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畫保障。

聲明

- 本單張並不構成買賣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或要約、招攬或邀請。
- 本單張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認可保險代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 本單張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備註

¹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提供合資格且符合既定條件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予南向通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詳情請參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官方網站-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